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 100%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拟申请将中机茂名 100%股权抵偿公司债务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债权的解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 100%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

2023年03月16日